附件1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权责清单（2023年版）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子项  名称 | 实施  主体 | 承办的  内设  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1 | 行政许可 |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 1.民办普通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2.民办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3.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注：设立技师学院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设立高级技工学校、普通技工学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 | 职业能力建设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五条：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2.【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 1．受理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评估核查；出具核查报告。  3．决定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制发送达决定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建立审批档案；加强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的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三、规范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办法。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的设置标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办法，技师学院设立审批办法应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各地要严格按照专家评审、行政部门复核公示等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工作。要成立由技工院校国家级和省级督导员等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按照技工院校评审细则的评分标准，对申办学校进行评审，作出专家评审意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复核，并对达到技工院校设置标准的院校进行公示。对于申办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的，经评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复；对于申办技师学院的，经评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复。其他类型学校和培训机构申请举办技工院校，按照技工院校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办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机关纪委）。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机关纪委）。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机关纪委）。  6.向申请对象提出不正当要求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2 | 行政许可 |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 1.普通技工学校办学许可  2.高级技工学校办学许可  3.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注：设立技师学院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设立高级技工学校、普通技工学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 | 职业能力建设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3.【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 1．受理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评估核查；出具核查报告。  3．决定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制发送达决定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建立审批档案；加强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的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三、规范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办法。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的设置标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办法，技师学院设立审批办法应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各地要严格按照专家评审、行政部门复核公示等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工作。要成立由技工院校国家级和省级督导员等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按照技工院校评审细则的评分标准，对申办学校进行评审，作出专家评审意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复核，并对达到技工院校设置标准的院校进行公示。对于申办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的，经评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复；对于申办技师学院的，经评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复。其他类型学校和培训机构申请举办技工院校，按照技工院校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办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机关纪委）。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机关纪委）。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机关纪委）。  6.向申请对象提出不正当要求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3 | 行政许可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筹设审批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职业能力建设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五条：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 1.受理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当场一次性告知或五日内一次性告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评估核查。  3.决定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制发送达决定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建立审批档案；加强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办学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六条 经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超过3年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重新申报。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第四十二条 申请分立、合并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以内书面形式答复。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为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机关纪委）。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机关纪委）。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机关纪委）。  6.向申请对象提出不正当要求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4 | 行政许可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注：委托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 | 职业能力建设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或授权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第一批）的决定》（桂政发〔2020〕10号）：序号65--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委托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 | 1.受理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评估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组织专家开展材料评估、现场评估核查；出具核查报告。  3.决定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制发送达决定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建立审批档案；加强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办学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六条 经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超过3年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重新申报。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第四十二条 申请分立、合并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以内书面形式答复。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为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机关纪委）。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机关纪委）。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机关纪委）。  6.向申请对象提出不正当要求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 【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公布，2015年4月30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5 | 行政许可 |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注：委托南宁市、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实施） | 职业能力建设处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公布，2015年4月30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一）根据合作协议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被依法吊销办学资格的；（三）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第五十六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或者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南宁市实施第二批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22〕9号）：序号1--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委托南宁市实施。  4.《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公布一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函》（桂数函〔2022〕211号）：序号1--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委托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实施。 | 1.受理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评估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组织专家开展材料评估、现场评估核查；出具核查报告。  3.决定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制发送达决定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建立审批档案；加强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办学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公布，2015年4月30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公布，2015年4月30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并书面说明理由：  （一）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历史文化传统和职业培训的公益性质，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职业培训事业发展需要的；  （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不符合条件的；  （三）申请文件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四）申请文件有虚假内容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情形。  3．【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公布，2015年4月30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批准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由审批机关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式样并统一编号。  4．【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公布，2015年4月30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  （一）根据合作协议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被依法吊销办学资格的；  （三）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提出项目终止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的方案。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的，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交回审批机关，由审批机关依法注销并向社会公布。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5-2.【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公布，2015年4月30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  （一）超出审批范围、层次办学的；  （二）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四）违反规定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机关纪委）。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机关纪委）。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机关纪委）。  6.向申请对象提出不正当要求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 【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公布，2015年4月30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6 | 行政许可 |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职业能力建设处 |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91项：“项目名称：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152项：“改革事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具体改革举措：1.将审批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放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受理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开展审核论证；  3．决定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制发送达决定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建立审批档案；加强国外职业资格证书机构鉴定、发证监督管理。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关于印发国外职业资格证书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劳社鉴发〔2004〕2号）第十四条 国际证书协调办公室在书面同意受理后，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核……，上述技术审核认定工作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03号），第八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的代表机构、中方合作机构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的形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的方式进行监管检查。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机关纪委）。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机关纪委）。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机关纪委）。  6.向申请对象提出不正当要求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7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1.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2.骗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3.【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修订）第六十条：……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部门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人社部、民政部、卫计委令第27号，2018年12月14日修订）第二十九条：……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医疗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一）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等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相关报销票据等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二）培训机构通过提供虚假培训材料等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培训补贴的；  （三）其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 1.立案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办理登记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指定两名以上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对已作出立案查处决定的违法事项依法开展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处）:厅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办案部门或办案人提交的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并报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在完成审查、告知以及听证程序后，行政执法机关应在法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规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行政执法机关应在法定时限内根据法定送达途径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行政执法机关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相对人，应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方式，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处罚决定。  8.监督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依法加强行政相对人对本级行政处罚决定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对下级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四、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的关键环节。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十一）明确审核机构。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4.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  6.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或不按规定上缴、处理罚款或没收财物的（机关纪委）；  8.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8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 1.骗取养老保险待遇  2.骗取工伤保险待遇  3.骗取失业保险待遇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修订）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2011年6月29日人社部令第15号公布，2018年12月14日修订）第十六条：个人隐瞒已经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5.【部门规章】《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人社部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21号令公布，根据2018年12月14日修订）第三十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6.【部门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人社部、民政部、卫计委令第27号，2018年12月14日修订）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公布）第三十二条：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一）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二）通过虚假待遇资格认证等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三）通过伪造或者变造个人档案、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手段违规办理退休，违规增加视同缴费年限，骗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四）通过谎报工伤事故、伪造或者变造证明材料等进行工伤认定或者劳动能力鉴定，或者提供虚假工伤认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五）通过伪造或者变造就医资料、票据等，或者冒用工伤人员身份就医、配置辅助器具，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六）其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 1.立案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办理登记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指定两名以上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对已作出立案查处决定的违法事项依法开展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处）:厅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办案部门或办案人提交的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并报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在完成审查、告知以及听证程序后，行政执法机关应在法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规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行政执法机关应在法定时限内根据法定送达途径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行政执法机关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相对人，应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方式，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处罚决定。  8.监督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依法加强行政相对人对本级行政处罚决定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对下级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四、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的关键环节。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十一）明确审核机构。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4.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  6.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或不按规定上缴、处理罚款或没收财物的（机关纪委）；  8.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9 | 行政处罚 |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机构和专户管理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情形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查处：（一）将应征和已征的社会保险基金，采取隐藏、非法放置等手段，未按规定征缴、入账的；（二）违规将社会保险基金转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以外的账户的；（三）侵吞社会保险基金的；（四）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互相挤占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基金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的；（五）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的；（六）违反国家规定的投资运营政策的。 | 1.立案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办理登记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指定两名以上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对已作出立案查处决定的违法事项依法开展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处）：厅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办案部门或办案人提交的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并报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在完成审查、告知以及听证程序后，行政执法机关应在法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规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行政执法机关应在法定时限内根据法定送达途径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行政执法机关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相对人，应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方式，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处罚决定。  8.监督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依法加强行政相对人对本级行政处罚决定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对下级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四、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的关键环节。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十一）明确审核机构。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4.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  6.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或不按规定上缴、处理罚款或没收财物的（机关纪委）；  8.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10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行为的处罚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修订）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1.立案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办理登记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指定两名以上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对已作出立案查处决定的违法事项依法开展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处）：厅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办案部门或办案人提交的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并报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在完成审查、告知以及听证程序后，行政执法机关应在法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规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行政执法机关应在法定时限内根据法定送达途径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行政执法机关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相对人，应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方式，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处罚决定。  8.监督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依法加强行政相对人对本级行政处罚决定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对下级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四、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的关键环节。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十一）明确审核机构。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4.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  6.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或不按规定上缴、处理罚款或没收财物的（机关纪委）；  8.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1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劳动保障监察局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案件调查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不签收或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以留置、张贴、公告、邮递等多种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监督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示执法结果。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两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7.【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4.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  6.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或不按规定上缴、处理罚款或没收财物的（机关纪委）；  8.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12 | 行政处罚 | 对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行为的处罚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劳动保障监察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案件调查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不签收或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以留置、张贴、公告、邮递等多种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监督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示执法结果。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两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7.【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4.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  6.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或不按规定上缴、处理罚款或没收财物的（机关纪委）；  8.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13 | 行政处罚 |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劳动保障监察局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案件调查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不签收或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以留置、张贴、公告、邮递等多种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监督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示执法结果。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两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7.【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4.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  6.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或不按规定上缴、处理罚款或没收财物的（机关纪委）；  8.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14 | 行政处罚 |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行为的处罚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劳动保障监察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案件调查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不签收或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以留置、张贴、公告、邮递等多种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监督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示执法结果。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两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7.【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4.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  6.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或不按规定上缴、处理罚款或没收财物的（机关纪委）；  8.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15 | 行政处罚 |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劳动保障监察局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2.【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公布，2015年4月30日修订第五十一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案件调查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不签收或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以留置、张贴、公告、邮递等多种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监督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示执法结果。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两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7.【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4.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  6.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或不按规定上缴、处理罚款或没收财物的（机关纪委）；  8.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1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劳动保障监察局 | 【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公布，2015年4月30日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案件调查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不签收或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以留置、张贴、公告、邮递等多种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监督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示执法结果。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两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7.【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4.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  6.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或不按规定上缴、处理罚款或没收财物的（机关纪委）；  8.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17 | 行政处罚 |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劳动保障监察局 | 【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公布，2015年4月30日修订)第五十四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案件调查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告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4.决定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不签收或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以留置、张贴、公告、邮递等多种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监督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示执法结果。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7.【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第四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4.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  6.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或不按规定上缴、处理罚款或没收财物的（机关纪委）；  8.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18 | 行政强制 |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 1.催告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实施资料封存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和告知当事人实施强制的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执行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监管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对已作出资料查封决定的处理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下级查封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法履职；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存在问题的，依法提出整改意见，采取约谈、函询、通报等手段督促整改；  （二）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权对被监督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封存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机关纪委）；  2.封存违反法定程序的（机关纪委）；  3.在法定期间对封存资料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封存的（机关纪委）；  4.损毁或丢失所封存资料的（机关纪委）；  5.封存资料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机关纪委）；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  2-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违反法定程序……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19 | 行政检查 |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劳动保障监察局、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2012年4月27日主席令第56号）第四十二条：军队后勤（联勤）机关、地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对单位和个人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向行政相对人送达行政检查通知，告知检查依据、涉及事项、检查时间及需提前准备资料等事项。  2.检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根据检查方案，实行组长负责制，对行政相对人开展行政检查。  3.处理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劳动保障监察局、厅政策法规处）：依次分别做好行政检查组所提交报告的审核、行政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处罚的，移交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移送、对检查发现问题改正情况开展检查等）、立卷归档等。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现场检查，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和工作需要确定检查项目及检查内容，制定检查方案，并在实施检查3个工作日前通知被监督单位；提前通知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可以现场下达检查通知；  2-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现场检查，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二）检查被监督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相关凭证账簿，查阅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档案、数据，向被监督单位和有关个人调查取证，听取被监督单位有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使用情况的汇报……  2-2.【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三条 监督人员应记录检查发现的重要事项，编制现场监督工作底稿。现场监督工作底稿应一事一稿，并附有关检查证据。现场监督工作底稿经检查组审定后，送被监督单位相关人员签署意见……  3-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现场检查，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三）根据检查结果，形成检查报告，并送被监督单位征求意见。被监督单位如有异议，应当在接到检查报告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存在问题的，依法提出整改意见，采取约谈、函询、通报等手段督促整改；  （二）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权对被监督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3-2.【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九条 基金监督机构对检查组提交的报告应予以审核。审核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检查的有关事项是否清楚；（二）检查证据是否充分、合法、具有说服力； （三）检查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现场监督报告，基金监督机构应责成检查组长说明情况或核实，也可另行调查取证核实。  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根据现场监督报告，分别作如下处理。不需要行政处理的，下达监督意见书。监督意见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需要行政处理的，下达处理意见书。处理意见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需要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处理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第二十一条 被监督单位接到处理意见书后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将处理和整改结果报基金监督机构。基金监督机构应检查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现场监督结束后，检查组应做好检查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及时移交基金监督机构。基金监督机构要做好后续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妥善保管归档材料。归档主要包括下列资料：……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机关纪委）；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机关纪委）；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机关纪委）；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机关纪委）；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机关纪委）；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1-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1.【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5-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20 | 行政检查 |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失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8号，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3.【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理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三）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  4.【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公布）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的监督。  第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会保险政策、经办、信息化综合管理等机构，依据职责协同做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 | 1.告知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有关处室）: 向行政相对人送达行政检查通知，告知检查依据、涉及事项、检查时间及需提前准备资料等事项。  2.检查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有关处室）：根据检查方案，实行组长负责制，对行政相对人开展行政检查。  3.处理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有关处室、厅政策法规处）：依次分别做好行政检查组所提交报告的审核、行政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罚、行政移送、对检查发现问题改正情况开展检查等）、立卷归档等。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现场检查，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和工作需要确定检查项目及检查内容，制定检查方案，并在实施检查3个工作日前通知被监督单位；提前通知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可以现场下达检查通知；  2-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现场检查，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二）检查被监督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相关凭证账簿，查阅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档案、数据，向被监督单位和有关个人调查取证，听取被监督单位有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使用情况的汇报……  2-2.【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三条 监督人员应记录检查发现的重要事项，编制现场监督工作底稿。现场监督工作底稿应一事一稿，并附有关检查证据。现场监督工作底稿经检查组审定后，送被监督单位相关人员签署意见……  3-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现场检查，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三）根据检查结果，形成检查报告，并送被监督单位征求意见。被监督单位如有异议，应当在接到检查报告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存在问题的，依法提出整改意见，采取约谈、函询、通报等手段督促整改；  （二）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权对被监督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3-2.【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九条 基金监督机构对检查组提交的报告应予以审核。审核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检查的有关事项是否清楚；（二）检查证据是否充分、合法、具有说服力； （三）检查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现场监督报告，基金监督机构应责成检查组长说明情况或核实，也可另行调查取证核实。  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根据现场监督报告，分别作如下处理。不需要行政处理的，下达监督意见书。监督意见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需要行政处理的，下达处理意见书。处理意见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需要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处理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第二十一条 被监督单位接到处理意见书后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将处理和整改结果报基金监督机构。基金监督机构应检查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现场监督结束后，检查组应做好检查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及时移交基金监督机构。基金监督机构要做好后续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妥善保管归档材料。归档主要包括下列资料：……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机关纪委）；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机关纪委）；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机关纪委）；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机关纪委）；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机关纪委）；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1-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1.【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5-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21 | 行政检查 | 对社会保险职责范围内举报、投诉的稽核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稽核风控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  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27日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公布）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 | 1.受理责任（社保中心）：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保中心）：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社保中心）：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保中心）：制发送达书；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  1-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27日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公布）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1-3.【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编办发〔2019〕63号文件）第四条第（十）款 负责自治区本级并指导全区“三险一金”待遇举报、投诉的稽核事务性工作。  2.同１。  3.同１。  4.同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稽核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程序实施稽核检查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2.实施稽核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3.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1-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27日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公布）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22 | 行政检查 |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职业能力建设处、劳动保障监察局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第三次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399号，2021年4月7日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  第四十八条：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示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民办学校依法建立行业组织，研究制定相应的质量标准，建立认证体系，制定推广反映行业规律和特色要求的合同示范文本。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劳动行政部门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日常监督，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1.告知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劳动保障监察局）: 向行政相对人送达行政检查通知，告知检查依据、涉及事项、检查时间及需提前准备资料等事项。  2.检查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劳动保障监察局）：根据检查方案，实行组长负责制，对行政相对人开展行政检查。  3.处理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劳动保障监察局）：依次分别做好行政检查组所提交报告的审核、行政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罚、行政移送、对检查发现问题改正情况开展检查等）、立卷归档等。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劳动保障监察局）。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399号，2021年4月7日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机关纪委）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机关纪委）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机关纪委）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机关纪委）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机关纪委）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5.【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23 | 行政检查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劳动保障监察局、劳动关系处、工资福利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8号，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364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4.【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28日国务院令第619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部门规章】《未成年工特别保护规定》（1994年12月9日劳部发〔1994〕498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6.【部门规章】《最低工资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行政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514号）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有关处室）:向行政相对人送达行政检查通知，告知检查依据、涉及事项、检查时间及需提前准备资料等事项。  2.检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有关处室）：根据检查方案，实行组长负责制，对行政相对人开展行政检查。  3.处理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有关处室）：依次分别做好行政检查组所提交报告的审核、行政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罚、行政移送、对检查发现问题改正情况开展检查等）、立卷归档等。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有关处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8号，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机关纪委）；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机关纪委）；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机关纪委）；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机关纪委）；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机关纪委）；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1-3.【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1.【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4-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4-3.【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24 | 行政检查 |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劳动关系处、劳动保障监察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 1.告知责任（劳动关系处、劳动保障监察局）: 向行政相对人送达行政检查通知，告知检查依据、涉及事项、检查时间及需提前准备资料等事项。  2.检查责任（劳动关系处、劳动保障监察局）：根据检查方案，实行组长负责制，对行政相对人开展行政检查。  3.处理责任（劳动关系处、劳动保障监察局）：依次分别做好行政检查组所提交报告的审核、行政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罚、行政移送、对检查发现问题改正情况开展检查等）、立卷归档等。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有关处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  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机关纪委）；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机关纪委）；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机关纪委）；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机关纪委）；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机关纪委）；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1-3.【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1.【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4-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4-3.【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25 | 行政检查 | 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就业促进处、劳动保障监察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0号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 1.告知责任（就业促进处、劳动保障监察局）: 向行政相对人送达行政检查通知，告知检查依据、涉及事项、检查时间及需提前准备资料等事项。  2.检查责任（就业促进处、劳动保障监察局）：根据检查方案，实行组长负责制，对行政相对人开展行政检查。  3.处理责任（就业促进处、劳动保障监察局）：依次分别做好行政检查组所提交报告的审核、行政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罚、行政移送、对检查发现问题改正情况开展检查等）、立卷归档等。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就业促进处、劳动保障监察局）。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0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机关纪委）；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机关纪委）；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机关纪委）；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机关纪委）；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机关纪委）；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1.【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26 | 行政检查 | 对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劳动关系处、劳动保障监察局 | 1.【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2.【部门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11月8日劳动保障部令第9号公布）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劳动关系处、劳动保障监察局）: 向行政相对人送达行政检查通知，告知检查依据、涉及事项、检查时间及需提前准备资料等事项。  2.检查责任（劳动关系处、劳动保障监察局）：根据检查方案，实行组长负责制，对行政相对人开展行政检查。  3.处理责任（劳动关系处、劳动保障监察局）：依次分别做好行政检查组所提交报告的审核、行政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罚、行政移送、对检查发现问题改正情况开展检查等）、立卷归档等。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劳动关系处、劳动保障监察局）。 | 1.【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机关纪委）；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机关纪委）；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机关纪委）；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机关纪委）；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机关纪委）；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1-3.【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1.【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27 | 行政检查 | 对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劳动关系处、劳动保障监察局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2.【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劳动关系处、劳动保障监察局）: 向行政相对人送达行政检查通知，告知检查依据、涉及事项、检查时间及需提前准备资料等事项。  2.检查责任（劳动关系处、劳动保障监察局）：根据检查方案，实行组长负责制，对行政相对人开展行政检查。  3.处理责任（劳动关系处、劳动保障监察局）：依次分别做好行政检查组所提交报告的审核、行政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罚、行政移送、对检查发现问题改正情况开展检查等）、立卷归档等。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劳动关系处、劳动保障监察局）。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机关纪委）；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机关纪委）；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机关纪委）；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机关纪委）；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机关纪委）；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1.【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28 | 行政检查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劳动保障监察局 | 1.【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2.【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22年3月24日广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履行人力资源公共服务职能，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监督检查的有关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 1.告知责任（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劳动保障监察局）: 向行政相对人送达行政检查通知，告知检查依据、涉及事项、检查时间及需提前准备资料等事项。  2.检查责任（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劳动保障监察局）：根据检查方案，实行组长负责制，对行政相对人开展行政检查。  3.处理责任（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劳动保障监察局）：依次分别做好行政检查组所提交报告的审核、行政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罚、行政移送、对检查发现问题改正情况开展检查等）、立卷归档等。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劳动保障监察局）。 | 1.【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700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机关纪委）；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机关纪委）；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机关纪委）；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机关纪委）；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机关纪委）；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1.【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29 | 行政检查 | 对考核鉴定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职业能力建设处、  劳动保障监察局 | 1.【部门规章】《职业技能鉴定规定》（1993年7月9日劳部发〔1993〕13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劳动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行监督、检查。  2.【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职能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9号）第二点“积极稳妥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第（三）项：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强化属地监管，加强对本地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质量监管……  3.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22〕14号）第五点“加强服务监管”第（十九）项：加强质量督导和监管。……加强质量督导，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用人单位和社评组织及其评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告知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劳动保障监察局）: 向行政相对人送达行政检查通知，告知检查依据、涉及事项、检查时间及需提前准备资料等事项。  2.检查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劳动保障监察局）：根据检查方案，实行组长负责制，对行政相对人开展行政检查。  3.处理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劳动保障监察局）：依次分别做好行政检查组所提交报告的审核、行政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罚、行政移送、对检查发现问题改正情况开展检查等）、立卷归档等。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职业能力建设处、劳动保障监察局）。 | 1．【法律】《职业技能鉴定规定》（1993年7月9日劳部发〔1993〕13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劳动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行监督、检查。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机关纪委）；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机关纪委）；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机关纪委）；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机关纪委）；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机关纪委）；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1.【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5-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30 | 行政检查 |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劳动保障监察局 |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劳动保障监察局）: 向行政相对人送达行政检查通知，告知检查依据、涉及事项、检查时间及需提前准备资料等事项。  2.检查责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劳动保障监察局）：根据检查方案，实行组长负责制，对行政相对人开展行政检查。  3.处理责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劳动保障监察局）：依次分别做好行政检查组所提交报告的审核、行政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罚、行政移送、对检查发现问题改正情况开展检查等）、立卷归档等。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劳动保障监察局）。 | 1.【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机关纪委）；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机关纪委）；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机关纪委）；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机关纪委）；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机关纪委）；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1.【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5-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31 | 行政检查 | 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劳动保障监察局 | 【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1.告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 向行政相对人送达行政检查通知，告知检查依据、涉及事项、检查时间及需提前准备资料等事项。  2.检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根据检查方案，实行组长负责制，对行政相对人开展行政检查。  3.处理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依次分别做好行政检查组所提交报告的审核、行政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罚、行政移送、对检查发现问题改正情况开展检查等）、立卷归档等。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局）。 | 1.【法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2.同 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机关纪委）；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机关纪委）；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机关纪委）；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机关纪委）；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机关纪委）；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1.【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5-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32 | 行政奖励 | 广西促进就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承办） | 就业促进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0号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六条“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其他文件政策依据。”第（二十一）项“狠抓政策落实。”规定：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 | 1.公告（含通知）责任（就业促进处）：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  2.申报责任（就业促进处）：收集整理相关集体和个人材料，按规定名额及时呈报；  3.评审或核定责任（就业促进处）：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评审意见；  4.发放责任（就业促进处）：制定相关法律文书或文件，规定时间发放或送达当事人，公布办理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0号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程序和标准实施行政奖励的（机关纪委）；  2.办理行政奖励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机关纪委）；  3.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同1。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33 | 行政确认 |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核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社保中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2.【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27日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公布）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 | 1.受理阶段责任（社保中心）：对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社保中心）：按程序对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进行核查，出具鉴定报告书。  3.执行阶段责任（社保中心）：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后，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社保中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2.同1。  3.同1。 |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机关纪委）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机关纪委）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机关纪委）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机关纪委）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机关纪委）  6.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机关纪委） |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  6.【行政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